

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111 年度預算

(111年1月3日至111年12月31日)

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編

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目 次

中華民國111年度

書表名稱	頁次
壹、預算總說明	
一、財團法人概況.....	1
(一)設立依據.....	1
(二)設立目的.....	1
(三)組織概況.....	1
二、工作計畫.....	4
三、本年度預算概要.....	9
(一)收支營運概況.....	9
(二)現金流量概況.....	9
(三)淨值變動概況.....	9
(四)政府捐(補)助經費概況.....	9
四、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果概述.....	10
五、其他.....	10
貳、主要表	
一、收支營運預計表.....	11
二、現金流量預計表.....	12
三、淨值變動預計表.....	13
參、明細表	
一、收入明細表.....	14
二、支出明細表.....	15
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明細表.....	16
肆、參考表	
一、資產負債預計表.....	17
二、員工人數彙計表.....	18
三、用人費用彙計表.....	19

壹、預算總說明

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一、財團法人概況

(一)設立依據

本中心依據財團法人法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 70 條設立。

(二)設立目的

1. 本中心承接國家規劃之職業災害預防與重建政策，協助辦理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重建相關業務，使每一個工作者安全健康工作，保護職業災害勞工權益，確保安全健康勞動力為宗旨。
2. 本中心目標：
 - (1) 擴大職業災害預防量能，提升職場安全健康文化。
 - (2) 協助建構職業傷病診治整合性服務，提升職業病發現率。
 - (3) 推動勞工重返職場服務機制，協助建構完善職災勞工重建服務體系。
 - (4) 協助建置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之補助機制，確保各項補助有效性。
3. 本中心業務範圍：
 - (1) 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重建相關技術服務事項之執行。
 - (2) 職場健康服務、職業傷病診治服務與職能復健服務之推動及執行。
 - (3) 職業災害勞工重建與個案管理服務之推動及執行。
 - (4) 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重建服務專業人員之培訓。
 - (5) 職業病案件資料蒐集及評估相關事項之協助。
 - (6) 受委託辦理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重建之事項。
 - (7) 其他與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重建有關之事項。

(三)組織概況

1. 本中心董事及監察人共 18 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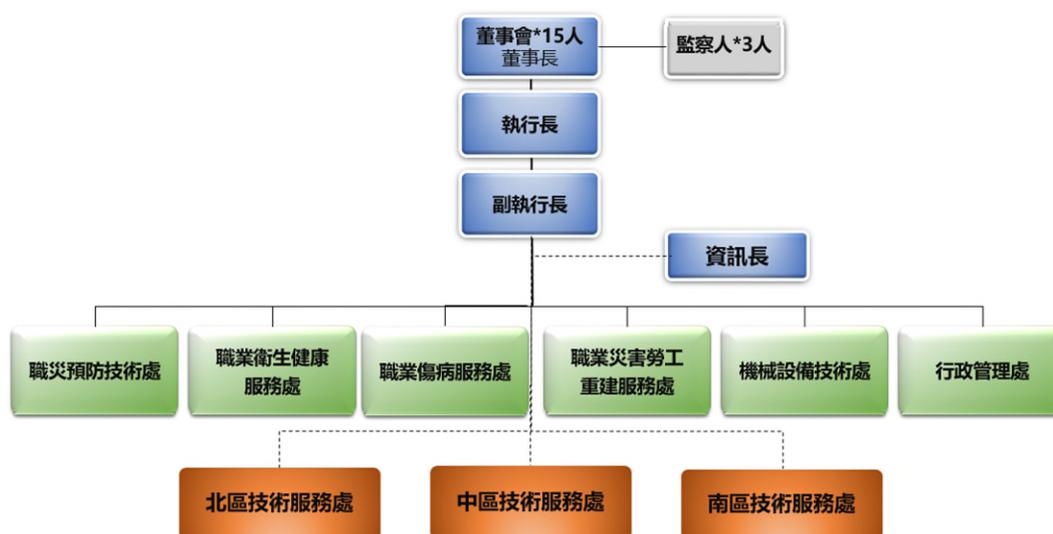
本中心設董事會，置董事 15 人；由勞動部遴聘之，並指定其中一人為董事長。董事成員，5 人由勞動部及政府機關(構)代表擔任；2 人

由勞方代表擔任；2人由資方代表擔任；6人由具備職業安全、職業衛生、勞工健康、職業傷病診治、職業災害勞工重建或法律等專家、學者擔任。

設置監察人3人；監察人由勞動部遴聘之。監察人成員，1人由勞動部或其他政府機關（構）代表擔任；2人由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擔任。監察人互選其中1人為常務監察人。

2. 本中心工作團隊：

本中心置執行長1人，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通過，報經勞動部核可後聘任之。執行長承董事長之命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中心各項業務，並監督所屬人員；另置副執行長1至2人，由執行長提名，經董事會同意後聘任，組織架構如下圖：



本中心組織架構

3. 各單位業務職掌

3.1 職災預防技術處

- (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績效評核(職災預防之保險實績費率)。
- (2) 高風險事業單位職業災害預防推廣、輔導及教育訓練。
- (3) 中小型營造工程輔導及災害預防。

- (4)提供政府職業安全衛生健康政策諮詢及協助。
- (5)職業安全衛生技術研發、推廣與輔導。
- (6)職業安全衛生技術教育訓練及人才培育。
- (7)全民職業安全衛生文化促進與防災輔導協助。
- (8)其他有關職業災害預防技術事項。

3.2 職業衛生健康服務處：

- (1)整合及連結職業健康資源，強化勞工健康保護。
- (2)統籌管理勞工健康服務業務，規劃推動策略，提升執行成效及品質。
- (3)編訂及開發職業衛生及勞工健康核心教材、工具及技術指引，強化專業培訓量能。
- (4)建立職業衛生及健康服務相關專業人員在職訓練及認證制度，精進專業職能。
- (5)協助辦理勞動部認可專業機構之評核及管理，提升專業及服務品質。
- (6)蒐集新興危害作業相關國內外資訊，強化工作相關疾病預防及勞工身心健康促進措施。
- (7)其他有關職業衛生健康服務事項。

3.3 職業傷病服務處：

- (1)職業傷病管理服務與傷病診治網絡。
- (2)職業疾病暴露調查評估及鑑定相關事項。
- (3)協助職業傷病診治醫療機構之認可、管理及補助。
- (4)職業傷病通報、品質審查及補助。
- (5)其他有關職業傷病服務事項。

3.4 職業災害勞工重建服務處：

- (1)職災勞工個案管理與服務。
- (2)職災勞工職能復建、社會復建與職業重建統籌。
- (3)協助職能復健專業機構之認可、管理及補助。
- (4)協助職能評估、復工計畫之品質審查及補助。
- (5)其他有關職業災害重建服務事項。

3.5 機械設備技術處：

- (1)推動職場本質安全文化制度(如:人工智慧、新能源等)及推廣危害預防技術。
- (2)機械設備源頭管理之推動及危害預防。
- (3)機械設備檢查技術及相關事項之研究發展。
- (4)其他有關機械設備技術事項。

3.6 行政管理處：

- (1)董事會及主管會報之規劃召開、紀錄及決議案件列管執行與考核。
- (2)本中心年度工作計畫、工作報告之彙整。
- (3)人事：掌理本中心人事事項。
- (4)主計：掌理本中心歲計、會計、統計及稅務等事項。
- (5)資訊：掌理資訊作業整體規劃、資通安全之規劃及推動、資訊應用環境之規劃及管理、資訊應用服務策略之規劃及協調推動。
- (6)總務：公文之收發、登記、繕校、歸檔管理、掌理印信、辦公廳舍、檔案、財產、車輛管理、議事、出納、財務、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
- (7)不屬於其他各處事項。

二、工作計畫

配合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於 111 年 5 月 1 日施行，111 年工作重點除完成營運前之各項籌備事宜外，並承接中央主管機關所規劃之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政策，統籌辦理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重建相關業務，以發揮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效能，達成減少職業災害、照顧職業災害勞工等目標。

(一)職業災害預防業務

1. 計畫重點

- (1)辦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績效評核(職災預防之保險實績費率)、國家職安獎、全民職業安全衛生文化促進活動。
- (2)建置危險性機械輔導專業人力資源、輔導事業單位辦理老舊危險性機械之檢測、盤點及清查。

- (3)協助辦理高風險事業單位職業災害預防推廣、訓練及觀摩會，促進事業單位災害預防及安全衛生技術交流。
 - (4)協助辦理交通事故職業災害預防推廣、訓練等，促進事業單位災害預防及交通安全。
 - (5)辦理營造臨時性作業勞工安全衛生監督輔導，及資訊系統運維及操作，提升中小工地安全衛生水準。
2. 經費需求：1,380 萬元
 3. 預期效益：
 - (1)蒐集職業災害給付資料，研議提出職災預防之保險實績費率調整之建議及業界實際執行情形。
 - (2)完成「國家職業安全衛生獎」評選活動及頒獎典禮。
 - (3)完成大專院校職業安全衛生體驗營及相關工安文化促進活動。
 - (4)提高事業單位對老舊危險性機械之安全意識，強化廠商自主管理能力，及對法規施行前之老舊危險性機械之安全管理能力。
 - (5)協助高風險事業單位強化職災預防及安全衛生自主管理能力，提升工作場所安全，促進事業單位災害預防及安全衛生技術交流。
 - (6)辦理營造業等微型、臨時性作業勞工安全監督輔導，即時改善安全設備，並透過推廣與訓練作為，協助其改善安全衛生設施，保障作業人員之安全，防止發生墜落等災害，預防職災發生。

(二)職業衛生健康服務業務

1. 計畫重點：
 - (1)辦理勞工健康服務中心業務盤點、管理、服務人員教育訓練及品質訪查，提升服務品質。
 - (2)維運勞工健康照護平台及擴充臨場服務資源，建立職業衛生及健康智庫。
 - (3)開發職業衛生及健康服務工具或技術指引，協助專業人員執行。
 - (4)開發職業衛生管理與技術核心教材項目清單及建立專業人員實務訓練平台，提升專業識能。
 - (5)勞工健康顧問服務機構及作業環境監測機構管理，提升服務品質。

2. 經費需求：215 萬元。

3. 預期效益：

- (1)盤點各區勞工健康服務中心業務及相關資源，訂定各中心業務管制考核基準、成果績效指標，規劃中大型事業單位之輔導訪查、辦理在職訓練、檢討作業規章或表單，查核臨場服務報告、辦理滿意度調查等，提升服務品質。
- (2)維運勞工健康照護平台，定期盤點及更新產、官、學界之勞工健康相關服務資源，持續更新勞工健康服務專家學者資料庫資訊，提供企業與勞工尋找諮詢或服務資源之參考。
- (3)由職業衛生及健康等領域產、官、學者組成智庫，配合職安署政策需求召開智庫會議。
- (4)依產業別特性、企業規模或特殊族群需求，開發職業衛生及健康服務相關工具或技術指引，協助職業衛生人員或勞工健康服務醫護等專業人員，落實執行職場衛生管理或勞工健康保護事項。
- (5)逐年依據清單編撰職業衛生管理與技術核心教材，提升職業衛生相關管理及技術人員專業知能，並運用產學合作模式，結合理論與實務，建立職業衛生人員及勞工健康服務人員之實務訓練媒合平台。
- (6)針對認可之勞工健康顧問服務機構及作業環境監測機構辦理實地訪查，並撰寫訪查結果分析報告，精進與強化監督管理，提升服務品質。

(三)職業傷病服務業務

1. 計畫重點：

- (1)擴展與推廣全國職業傷病診治網絡，辦理補助勞工職業傷病診治整合性服務之審核協助、統籌管理及聯繫會議工作，齊一服務品質。
- (2)推動全國職業傷病通報機制及品質管理，分析彙整傷病通報情形，建立預防處理模式。
- (3)推廣職業傷病防治服務及辦理相關訓練，建置平台提供職業病案例彙編、電子報與相關摺頁等。
- (4)蒐集醫學文獻及國際相關資訊，強化職業病認定技術，並協助職業傷病或疑似過勞個案之臨場訪視、評估與資料蒐集。

2. 經費需求：200 萬元。

3. 預期效益：

- (1)辦理職業傷病診治醫療機構及網絡機構之認可及補助之審查、資料分析及評估之技術服務工作，推動職業災害勞工診斷、治療、復建、復(配)工評估等整合性服務、研訂(修)作業標準及辦理專業訓練，提供勞工傷病診治服務，齊一服務品質。
- (2)推動多方職業傷病通報機制及職業傷病診治評估報告之品質管理，提升職業病發現率，並分析彙整傷病通報情形，發展全國職業病群聚事件之調查與預防處理模式，強化通報資料運用。
- (3)辦理職業病診治研討課程、職業傷病防治與職災勞工保護教育訓練，提供職業傷病診治資訊平臺，豐富職業傷病防治知能學習管道及強化相關人員專業能力。
- (4)蒐集醫學文獻及國際相關資訊，發展職業病認定參考基準及協助參考指引修正，協助主管機關等辦理職業傷病或疑似過勞個案之臨場訪視與資料蒐集，提供職業病評估報告。

(四)職災勞工重建服務業務

1. 計畫重點：

- (1)推動及規劃建立職業災害勞工個案管理服務制度，整合各項流程及資源，並確保服務品質之建立。
- (2)規劃發展職業災害勞工重建服務體系，推廣醫事機構認可為職業災害勞工職能復健專業機構，辦理說明會及協助職能復健專業機構之認可、管理、監督及補助。
- (3)規劃專業服務人員之職能基準，辦理訓練提升各專業人員之服務知能。
- (4)辦理地方政府個案管理員、職能復健專業服務人員二天一夜教育訓練暨聯繫會議。

2. 經費需求：290 萬元。

3. 預期效益：

- (1)建立職業災害勞工個案管理服務之標準作業流程，使職業災害勞工

能得到齊一品質之主動關懷和照顧，並提供完整之服務。

- (2)達成推廣認可職業災害勞工職能復健專業機構，使職災勞工能就近得到復工計畫協助及職能復健服務。
- (3)辦理職業災害勞工職能復健服務人員之工作能力評估及強化專業訓練、心理強化專業訓練、職業災害勞工個案管理專業訓練，齊一各專業人員之服務品質。
- (4)增加地方政府個案管理員與職能復健專業服務人員之專業知能，並透過共同議題討論，分享各單位執行方法，以提升服務之品質及創意。

(五)機械設備技術業務

1. 計畫重點：

- (1)協助勞動部認可檢定/驗證機構之年度定期/不定期評鑑行程安排。
- (2)協助主管機關推動源頭管理法令制度之說明活動。
- (3)協助主管機關辦理產業適用之安全防護技術研討會議活動。

2. 經費需求:95 萬元。

3. 預期效益：

- (1)協助職安署完成勞動部認可檢定/驗證機構之年度定期/不定期評鑑行程(交通安排、邀請專家、辦理評鑑作業交通、庶務及支付前述相關費用等)。
- (2)協助職安署完成推動源頭管理法令制度之說明活動。
- (3)協助職安署完成辦理產業適用之安全防護技術研討會議活動。

(六)行政管理業務

1. 計畫重點：

完成正式營運前之各項籌備事宜。

- (1)辦公室建置：辦公室租賃、裝潢與硬體設備採購。
- (2)招募員工。
- (3)完備內部規章制度，包含人事、會計、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制度、採購作業、分層授權、印信管理及公文管理等。

2. 經費需求：5,367 萬 4 千元。

3. 預期效益：

完成正式營運前之各項籌備事宜。

- (1)完成 55 人之辦公室及執行文書業務所需之硬體設備採購。
- (2)招募 55 位員工。
- (3)公告並執行內部規章制度，包含人事、會計、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制度、採購作業、分層授權、印信管理及公文管理等。

三、本年度預算概要

(一)收支營運概況

1. 本年度收入 7,589 萬 9 千元，主要係勞動部捐(補)助之補助收入 7,587 萬元 4 千元及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 萬 5 千元。
2. 本年度支出 7,547 萬 4 千元，主要係辦理職業災害預防業務 1,380 萬元、職業衛生健康服務業務 215 萬元、職業傷病服務業務 200 萬元、職災勞工重建服務業務 290 萬元、機械設備技術業務 95 萬元、行政管理業務 5,367 萬 4 千元。
3. 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賸餘 42 萬 5 千元。

(二)現金流量概況

1.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62 萬 5 千元。
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20 萬元，係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37 萬元及無形資產 283 萬元。
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000 萬元，係勞動部捐(補)助。
4.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 6,042 萬 5 千元，本年度期初無現金及約當現金，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6,042 萬 5 千元。

(三)淨值變動概況

本年度(增加)創立基金 6,000 萬元，本期賸餘 42 萬 5 千元，期末淨值為 6,042 萬 5 千元。

(四)政府捐(補)助經費概況

本年度政府捐(補)助預算 9,000 萬元，為本中心所需經費，扣除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37 萬元及無形資產 283 萬元(註)，加計本年度各

項折舊、攤銷性資產按所提列折舊、攤銷數等認列收入 207 萬 4 千元，故認列政府補助預算收入數為 7,587 萬 4 千元。

(註：參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將政府捐(補)助經費所購置非屬供永續經營或擴充基本營運能量之資產，於取得時認列為「遞延收入」，再依折舊、攤銷性資產每期提列之折舊、攤銷費用，分期認列收入。)

四、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果概述

無。本中心於 111 年 1 月 3 日成立。

五、其他

無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等事項。

貳、主要表

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收支營運預計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	-	收入	75,899	100.00	-	-	75,899	-	詳見收入明細表
-	-	業務收入	75,874	99.97	-	-	75,874	-	
-	-	補助收入	75,874	99.97	-	-	75,874	-	
-	-	業務外收入	25	0.03	-	-	25	-	
-	-	財務收入	25	0.03	-	-	25	-	
-	-	支出	75,474	99.44	-	-	75,474	-	詳見支出明細表
-	-	業務支出	75,474	99.44	-	-	75,474	-	
-	-	勞務成本	21,800	28.72	-	-	21,800	-	
-	-	管理費用	53,674	70.72	-	-	53,674	-	
-	-	本期賸餘	425	0.56	-	-	425	-	

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賸餘(短絀)	425	
利息股利之調整	-25	
未計利息股利之稅前賸餘(短絀)	400	
調整非現金項目：		
折舊費用	1,602	
攤銷費用	472	
其他負債增加	14,126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	16,600	
收取利息	25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62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370	
增加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2,83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20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基金及公積	60,000	創立基金 6,000 萬元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0,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60,42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60,425	

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淨值變動預計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上年度餘額	本年度增(減)數	截至本年度餘額	說 明
基金				
創立基金	-	60,000	60,000	依據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 62 條及第 70 條規定，由勞動部捐(補)助成立
累積餘絀	-	425	425	本期賸餘 42 萬 5 千元
累積賸餘	-	425	425	
合 計	-	60,425	60,425	

參、明細表

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及業務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說 明
-	業務收入	75,874	-	
	勞務收入	75,874		
-	補助收入	75,874	-	
-	政府補助收入	75,874	-	勞動部捐(補)助經費認列收入數，包括經常門經費 7,380 萬元及資本門認列數 207 萬 4 千元(資本門係依資產耐用年限分期認列)
-	業務外收入	25	-	
-	財務收入	25	-	
-	利息收入	25	-	銀行存款產生之利息收入
-	總 計	75,899	-	

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及業務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說明
-	業務支出	75,474	-	
-	勞務成本	21,800	-	
-	職業災害預防業務	13,800	-	詳第 4-5 頁
-	職業衛生健康服務業務	2,150	-	詳第 5-6 頁
-	職業傷病服務業務	2,000	-	詳第 6-7 頁
-	職災勞工重建服務業務	2,900	-	詳第 7-8 頁
-	機械設備技術業務	950	-	詳第 8 頁
-	管理費用	53,674	-	
-	行政管理業務	53,674	-	詳第 8-9 頁
-	總計	75,474	-	

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370	
機械及設備	3,061	電腦及周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570	電話系統
租賃權益改良	9,400	租賃辦公室裝修
什項設備	339	辦公設備
總 計	13,370	

肆、參考表

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資產負債預計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9 年(前年) 12月31日實際 數	科 目	111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10年(上年) 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數
-	資產	74,551	-	74,551
-	流動資產	60,425	-	60,425
-	現金	60,425	-	60,425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768	-	11,768
-	機械及設備	3,061	-	3,061
-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510)	-	(510)
-	交通及運輸設備	570	-	570
-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95)	-	(95)
-	租賃權益改良	9,400	-	9,400
-	累計折舊-租賃權益改良	(940)	-	(940)
-	什項設備	339	-	339
-	累計折舊-什項設備	(57)	-	(57)
-	無形資產	2,358	-	2,358
-	電腦軟體	2,830	-	2,830
-	累計攤銷-電腦軟體	(472)	-	(472)
-	資 產 合 計	74,551		74,551
-	負債	14,126		14,126
-	其他負債	14,126		14,126
-	遞延政府補助收入— 非流動	14,126		14,126
-	負 債 合 計	14,126		14,126
-	淨值	60,000		60,000
-	基金	60,000	-	60,000
-	創立基金	60,000	-	60,000
-	累積餘絀	425	-	425
-	累積賸餘	425	-	425
-	淨 值 合 計	60,425	-	60,425
-	負債及淨值合計	74,551	-	74,551

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人

職 類 (稱)	本 年 度 員 額 預 計 數	說 明
執行長	1	
副執行長	2	
處長	1	
經理	6	
管理師/工程師	10	
副管理師/副工程師	17	
助理管理師/助理工程師	12	
事務專員	3	
事務員	3	
總 計	55	

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名稱 職類 (稱)	薪資	超時 工作 報酬	津貼	獎金	退休、 卹償金 及 資遣費	分攤 保險費	福利費	其他	總計
董事及監察 人	-	-	-	-	-	-	-	1,080	1,080
主管	8,611	478	-	1,794	481	725	-	36	12,125
職員	18,135	1,008	-	3,777	1,195	2,210	-	270	26,595
總計	26,746	1,486	-	5,571	1,676	2,935	-	1,386	39,800

註：1. 董事及監察人共 18 人。

2. 主管包括執行長、副執行長、處長及經理。

3. 職員包括管理師/工程師、副管理師/副工程師、助理管理師/助理工程師、事務專員及事務員。

